

尊敬的纳税人，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发票票种核定申请模块办理，具体操作如下：

首先，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依次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申请模块。

其次，进入模块后，需要登录人员打开支付宝或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刷脸完成后，点击下方的我已完成按钮。

接下来，四步让您学会使用票种核定申请功能：

第一步，填写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页面的上方温馨提示，请各位纳税人认真阅读。

页面的下方是申请表，请在票种核定申请明细栏点击增加，填写相关信息。

代开标识选择否；

发票种类根据经营需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选择电子专用发票或三联版纸质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选择深圳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二联版纸质发票；

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根据经营需求选择，首次办理票种核定建议选择万位，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无法选择，需要办结该业务后，在电子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模块办理；

每月最高购票数量根据经营需求填写，首次办理票种核定建议申请 25 份；

每次最高购票数量、持票最高数量自动带出，请勿修改；

购票方式选择验旧购新；

离线开票时长、离线开票限额，系统根据您的经营情况自动带出，请勿修改。

填写票种信息后，您可点击已核定购票人维护，修改已核定的购票员信息；也可点击新增购票人添加购票员。需要注意的是，购票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其实名信息一致。

第二步，办理方式选择“全流程无纸化”

第三步，上传附报资料

该业务一般无需上传资料。

第四步，对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

信息有误返回上一步修改，信息无误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您可在电子税务局文书结果查询及领取模块查询状态、打印文书，在税务机关受理前，可根据需要撤销该次申请。